

附件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尤其针对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